

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G2025-0017，（项目名称：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托管服务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托管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国药集团（上海）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24,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,785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国药集团（上海）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企业规模类型。

